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9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6年7月29日17:00止，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8,626,519.3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88,606,725.55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989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756.0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5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037.75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48%。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由基金资产承担，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1、赎回选择期安排

因本基金涉及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等事项，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基金管理人设置 20 个工作日作为选择期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权，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上述期间豁免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除此之外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运作及各项费率（含赎回费率）按转型前的法律文件执行。

2、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订生效，赎回费率等各项费率适用变更后的费率规定。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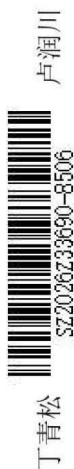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 证 书

(2026) 深证字第 65130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吴沁怡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上海证券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350,154,635.78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350,154,635.78 份，出席的基金

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8,626,519.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88,606,725.5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9895%;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756.0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57%;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037.7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48%。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